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93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蔡永取

04 訴訟代理人 鄧啟宏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06 法定代理人 孫煜勝

07 被 上 訴 人 嘉義市政府

08 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

09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10 法定代理人 吳明華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
12 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國字第2
13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上訴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9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20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1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3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4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5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6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7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28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01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2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3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05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
06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8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9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10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11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12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4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5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未先以書面向被上訴人嘉
16 義市地政事務所請求賠償，即直接對其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17 其訴難認合法，且上訴人係主張其在未登錄土地上耕作，土
18 地上之地上物，於民國96年間遭辦理徵收之被上訴人嘉義市
19 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下稱嘉義市政府等2
20 人）找包商剷除，因而訴請賠償損害，其主張剷除地上物之
21 人並非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上訴人對之請求賠償損害，亦屬
22 無據。另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嘉義市政府等2人有何侵權行
23 為造成其損害之事實。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
24 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00萬元，不應准許等情，指摘
25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事項，泛
26 言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27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8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9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30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起訴狀內已載明
31 其係對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見一審卷第7頁）；於原審1

01 13年6月21日準備期日，受命法官詢問請求法條依據時，復
02 答稱依國家賠償法，且於受命法官整理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
03 項後，亦表示除上開整理事項外，無其他增列事項（見二審
04 卷第149頁、第153至156頁），是上訴人於原審所為聲明、
05 陳述，並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審判長無曉諭其敘明或補
06 充之義務，上訴人指摘原審違背闡明義務，不無誤會，附此
07 指明。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13 法官 高 榮 宏

14 法官 蔡 孟 珊

15 法官 藍 雅 清

16 法官 陳 靜 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